

苏联劳动改造立法 选编

4
890

9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劳动改造立法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劳动改造立法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古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4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90,000 册数：10,400

统一书号：6011·114 定价：0.33元

内 部 发 行

目 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关于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	1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	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 关于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的修改.....	2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 关于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的补充和修改.....	3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 关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的实施细则（摘要）.....	38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 关于批准苏俄劳动改造法典.....	4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	41
〔附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 关于批准未成年人劳动营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106
苏联社会治安部未成年人劳动营条例.....	10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关于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

劳动改造立法纲要

1969年7月11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9年第29期第247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议：

第1条 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并自196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责成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的实施细则，并使苏联的立法符合纲要的精神。

第3条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各该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符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的精神。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 改造立法纲要

第一章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 劳动改造立法

第1条 苏维埃劳动改造立法的任务

劳动改造立法的任务，是要保证刑罚的执行，使刑罚不仅成为对犯罪的惩治，而且要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使他树立勤恳的劳动态度，切实执行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同时也是为了防止被判刑人和其他人犯新罪，促使犯罪现象消灭。

执行刑罚不以造成肉体痛苦或侮辱人格为目的。

第2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立法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立法包括：规定法院判处的刑罚执行和服刑原则和一般规则的本纲要，苏联的其他法律，以及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法典和其他法律。

被判处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人的服刑程序和条件，对这些人采取劳动改造措施的程序和条件，以及执行判处这几种刑罚的判决的机关的活动程序和公众参加对被判刑人改造和教育的程序，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苏联的其他法律、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法典和其他法律加以规定。

被判处送往军纪营的人的服刑程序和条件，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执行其他各种刑罚的序程和条件，这些刑罚的服刑程序和条件，由苏联立法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 3 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的适用

对于被判处剥夺自由、流放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人，适用苏联的劳动改造立法和服刑地所在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立法；而对于被判处其他各种刑罚的人，则适用苏联的劳动改造立法和判刑地所在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立法。

第 4 条 服刑的根据

服刑的根据和对被判刑人采取劳动改造措施的根据，只能是法院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

第二章 执行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等刑罚的一般规定

第 5 条 执行法院判处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刑事判决的机关

法院判处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刑事判决，由苏联内务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内务部的劳动改造机关和内务机关执行。

劳动改造机关由苏联内务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内务部设置和撤销。

第 6 条 服刑地点

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通常在他被捕前或被判刑前居住的加盟共和国境内服刑。在特殊情况下，为了更有效地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也可以把他们送到另一个加盟共和国的相应

的劳动改造机关服刑。

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罚的人，被判处死刑因特赦或大赦而改为剥夺自由的人，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被判刑的人，以及被判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问他们在被捕前或被判刑前居住在哪一个加盟共和国，都送往规定关押这类罪犯的劳动改造机关服刑。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妇女、需要专门治疗的人和未成年人，如果在他们被捕前或被判刑前居住的加盟共和国中没有相应的劳动改造机关，也可以送往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服刑。

被判处流放的人的服刑地点表，以及被判处放逐的人禁止居住的地区表，由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被判处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人，在工作地点服刑，或在他居住地区的其他地点服刑。

第7条 对被判刑人改造和教育的基本方法

对被判刑人改造和教育的基本方法是：服刑的管束制度，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政治教育工作，普及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对被判刑人采取改造和教育方法时，应该考虑到他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他的个人情况，以及他的表现和劳动态度。

第8条 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等刑罚的服刑人的法律地位

剥夺自由、流放、放逐、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等刑罚的服刑人，具有苏联公民的法定义务和权利，但受到法律为被判刑人规定的限制，并受到法院判决中产生的限制，以及本纲要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规定的服刑管束制度的限制。

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等刑罚的外国服刑人和无国籍服刑人的法律地位，由规定这些人在苏联境内居留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的苏联法律加以规定，但受到法律为被判刑人规定的限制，并受到法院判决中产生的限制，以及本纲要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规定的服刑管束制度的限制。

第9条 公众参加对被判刑人的改造和教育

公众参加对被判刑人的改造和教育，并参加对执行法院判处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刑事判决的机关的活动实行社会监督。

公众参加对被判刑人改造和教育的形式和办法，由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10条 检察长对执行刑罚的监督

苏联总检察长及所属各级检察长，根据《苏联检察长监督条例》，对于法院判处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判决在执行中是否切实遵守法律，实行监督。检察长以国家的名义在对是否遵守法制实行最高监督时，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来防止并消除一切违法行为，不问这种违法行为来自何方，而且要对犯罪人追究责任。

检察长关于遵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规定的服刑规则的决定和建议，各劳动改造机关的行政和执行法院判处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刑事判决的机关必须遵行。

第三章 执行剥夺自由刑罚的程序和条件

第11条 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

执行剥夺自由刑罚的劳动改造机关是：劳动改造营、监狱和劳动教养营。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成年人，在劳动改造营或监狱中服刑，而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在劳动教养营中服刑。

劳动改造营是关押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成年人的主要劳动改造机关。

法院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第23条，规定被判刑人在具有相应的管束制度的某种劳动改造机关中服刑。

第12条 押解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去服刑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自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或自刑事判决宣告执行之日起，在十天内被押解去服刑。押解被判刑人去劳动改造机关的办法，由苏联内务部根据本纲要第6条加以规定。

由于侦查别人的犯罪案件的需要，经检察长批准，可以把被判处剥夺自由应到劳动改造营或劳动教养营去服刑的人，留在侦查隔离所或监狱中：经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检察长的批准，可以留两个月；经加盟共和国检察长的批准，可以留四个月；经苏联总检察长的批准，可以留六个月。

如果被判刑人在另一个案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他采取了羁押这种强制措施，那么他在侦查隔离所中关押的期限，应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第34条来规定。

在特殊的情况下，依照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规定的程序，对于犯非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并规定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的人，可以在征得他们同意之后，把他们留在监狱或侦查隔离所中，从事庶务工作。

第13条 在劳动改造机关中对被判刑人应分开关押

在劳动改造机关中规定男女分开关押，未成年人和成年人

分开关押。

根据本纲要第14条和第16条的规定，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的男子同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罚的男子分开关押，犯非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的人同犯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的人分开关押，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妇女以及未成年人也分开关押。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被判刑的人，特别危险的累犯，被判处死刑因特赦或大赦而改为剥夺自由的人，应该和其他被判刑人隔离开，并分开关押。被判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通常和被判刑的苏联公民分开关押。

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法典还可以对其他种类的被判刑人规定分开关押。

本条规定的对被判刑人分开关押的要求，不适用于剥夺自由场所的医疗机构。在这些医疗机构中关押被判刑人的办法，由苏联内务部征得苏联检察院的同意后加以规定。

第14条 劳动改造营

劳动改造营分为：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和劳动改造村。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男子在劳动改造营服刑的情况是：犯非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的人，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犯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的人，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被判刑的人或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罚的人，在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人和被判处死刑因特赦或大赦而改为剥夺自由的人，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妇女，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和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被判刑的妇女，

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妇女，以及被判处死刑因特赦或大赦而改为剥夺自由的妇女，在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

在劳动改造村服刑的是：坚定地走上改过自新道路，并依照本纲要第33条规定的程序，从普通管束、加强管束和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转入劳动改造村的人。

第15条 监狱

在监狱中服刑的是：犯严重罪行被判刑的人和特别危险的累犯之中规定以入狱监禁的方式执行剥夺自由的人，以及根据本纲要第34条规定的理由从劳动改造营转来的人。

在监狱中服刑的还有：依照本纲要第12条的规定留在监狱中从事庶务工作的人。

在监狱中规定有两种管束制度：普通管束制度和严格管束制度。

普通管束制度下监禁：初次被判处入狱监禁的人和从严格管束制度下转来的人。

严格管束制度下监禁：过去曾入过狱服刑的人，在剥夺自由的场所犯罪被判处入狱监禁的人，从劳动改造营转入监狱服刑的人，依规定程序作为一种处罚转入严格管束制度的人。

依照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规定的程序，严格管束的监禁期限为两个月到六个月。

对于孕妇和哺乳妇女，不得实行严格管束的监禁。

第16条 劳动教养营

劳动教养营分为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和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两种。

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的是：犯非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的未成年男子，以及一切被判刑的未成年女子。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的是：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罚的未成

年男子，以及犯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严重罪行而被判刑的未成年男子。

第17条 被判刑人在一个劳动改造机关中服满全部刑期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通常应当在一个劳动改造营、监狱或劳动教养营中服满全部刑期。

在被判刑人患病时，或者他从事的工作范围或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时，以及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妨碍他在原来的劳动改造营或监狱中继续服刑时，可以把他从一个人劳动改造营转到同一种管束制度的另一个劳动改造营，或从一个监狱转到另一个监狱继续服刑。被判刑人转移的程序，由苏联内务部征得苏联检察院的同意后加以规定。

法院根据本纲要第18条、第33条和第34条规定的理由，可以把被判刑人从一个劳动改造营转到另一种管束制度的其他劳动改造营，或从劳动改造营转入监狱，以及从监狱转入劳动改造营。

遇下列情况，可以把被判刑人从劳动改造机关转到侦查隔离所或监狱：

由于在法庭中审理案件——根据法院的裁定，在案件的审理期间；

由于对他人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的需要——经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检察长批准，期限为两个月；经加盟共和国检察长批准，期限为四个月；经苏联总检察长批准，期限为六个月。

第18条 被判刑人从劳动教养营转到劳动改造营

被判刑人年满十八岁后，应从劳动教养营转到劳动改造营继续服刑。原来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关押的，转到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原来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关押的，根据他所犯罪行危害社会的程度、个人情况和表现，转到普通管束

的或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

为了巩固改造和教育的成果，或为了完成普及教育或职业技术教育的学业，已满十八岁的被判刑人也可以在法定场合和依法定程序留在劳动教养营，直到刑期结束，但不能留到二十岁以上。

被判刑人年满十八岁转入劳动改造营的问题，由法院依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

第19条 剥夺自由场所管束制度的基本要求

剥夺自由场所管束制度的基本要求是：对被判刑人必须实行隔离并经常加以监督，从而消除他犯新罪或作出其他反社会行为的可能性；责令被判刑人坚定不移地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被判刑人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他的个人情况和表现，规定不同的关押条件。

被判刑人要穿统一式样的囚衣，要受到搜查。被判刑人的通信要受到检查，寄来的包裹和送来的物品也要受到检查。

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的人，要关押在牢房式营房中，并穿特殊式样的囚衣。

在劳动改造机关中规定了严格的内部规则。

在劳动改造机关中，被判刑人不得随身保存现金和贵重物品，也不得保存劳动改造机关中禁止使用的物品。在被判刑人身边查获的现金和贵重物品，立即没收，通常根据劳动改造机关首长的说明理由的决定，并经检察长批准，上缴作为国家收入。

依照本纲要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规定的程序，被判刑人可以通过非现金结算的方式购买食品和生活必需品，可以会见亲友，可以领取包裹和送来的物品，可以向外汇款或接受汇款，可以对外通信。

第20条 劳动改造村管束制度的特点

在劳动改造村中，被判刑人：

——无人看守，但处在监督下；

——从起床到就寝的时间里，有权在劳动改造村内自由行动；

——由于他所担任的工作性质的需要，或由于学习的需要，经劳动改造村行政的许可，可以在无人监督下到劳动改造村外去，但不得越出本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的范围；

——可以穿民间日常衣服，随身保存现金和贵重物品，花钱不受限制；

——在居住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劳动改造村行政的批准，可以和家属同住在村中，根据现行立法可以得到住房，并在劳动改造村内安排个人副业。

在同一个劳动改造村内，可以关押男的和女的被判刑人，不管他们过去关押在哪一种管束制度的劳动改造营内。

第21条 监狱管束制度的特点

在监狱中，被判刑人关押在普通牢房内。必要时，根据监狱长的说明理由的决定，并经检察长同意，可以把被判刑人关押在单身牢房内。

关押在普通管束的监狱中的被判刑人，每天放风一次，时间为一小时；而关押在严格管束的监狱中的人，放风时间为三十分钟。

根据本纲要第12条的规定留下来从事庶务工作的被判刑人，可以使用现金，并按照为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关押的被判刑人规定的标准，可以短期会见亲友，领取包裹和送来的物品。

第22条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在服刑期间改变关押条件

根据被判刑人的表现和劳动态度，可以在同一个劳动改造机关的范围内，也可以通过转到其他劳动改造机关的方式，改变被判刑人的关押条件。

根据劳动改造机关首长的决定，可以在该机关的范围内改变被判刑人的关押条件。

根据本纲要第33条和第34条规定的理由，法院可以把被判刑人从一种管束制度的劳动改造营转到另一种管束制度的劳动改造营，或从劳动改造营转入监狱，从监狱转入劳动改造营，从而改变他们的关押条件。

第23条 被判刑人购买食品和生活必需品

被判刑人可以用他在剥夺自由场所所挣的钱购买食品和生活必需品，而被判刑的无劳动能力的人、孕妇、哺乳妇女和未成年人，也可以用收到的汇款购买这些物品。每月准许花费的钱数，由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法典根据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规定的管束制度、被判刑人已服的刑期、他的表现和劳动态度、他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以及气候条件等来加以规定，但不得超过十五卢布。

第24条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会见亲属和其他的人

被判刑人可以会见亲友，短期会见的时间为四小时以内，长期会见的时间为三昼夜以内。短期会见是在劳动改造机关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亲属或其他的人。长期会见只能是会见近亲，并有权和他们同住。

每年会见的次数规定如下：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三次短期会见，两次长期会见，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两次短期会见，两次长期会见，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两次短期会见，一次长期会见，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一次短期

会见，一次长期会见，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六次短期会见，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四次短期会见，普通管束的监狱——两次短期会见，劳动改造村——会见的次数不限。

如果被判刑人表现良好，劳动态度勤恳，可以在他服满刑期一半以后增加他每年的会见次数：劳动改造营——增加一次长期会见，如果被判刑人没有近亲，则增加一次短期会见；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在被判刑人服满刑期四分之一以后，增加六次短期会见；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在被判刑人服满刑期三分之一以后，增加两次短期会见。

第25条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领取包裹和送来的物品

在劳动改造营关押的被判刑人，在服满刑期一半以后，每年可以领取三次包裹或送来的物品。

在劳动教养营服刑的人，每年可以领取六次包裹或送来的物品。

包裹和送来的物品的数量和重量，由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根据劳动改造营或劳动教养营的管束制度加以规定。

在监狱中服剥夺自由刑罚的人，不得收取包裹和送来的物品。

被判刑人，不管他处在哪一种管束制度下，每年可以收取两次邮寄印刷品，而通过书籍发行系统取得书刊则不受限制。

在劳动改造村中，被判刑人领取包裹、送来的物品和邮寄印刷品的数量不限。

第26条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的通信

被判刑人允许领取信件，数量不限。

被判刑人向外寄发的信件，数量限制如下：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每月不超过三封；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每月不超过两封；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每月一封；普通管